

台灣首府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9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審議教務相關事宜,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,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:
一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
二、審議本校課程、教學、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
三、審議課程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
四、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:
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(學位學程)、所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(含中心主任)、教師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4人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學院推派,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,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;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,規劃並審議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課程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,審議相關教務業務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方得開議,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應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,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